**長庚大學○**學院**○○**系(所、科)

**○○○**(姓名) **○○○**(職級)

申請升等**○○○**(職級)

○○○年○○月○○日

檢附資料目錄

A.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2

B.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或各學院著作計分表……………………………………………4

C.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5

D.履歷表……………………………………………………………………………………6

E.教學、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7

F.送審著作…………………………………………………………………………………8

G.部定證書影本 & 聘書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11

H.送審檢覈表………………………………………………………………………………13

1.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送審類別: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任職部門** | | **學院 系(所、科)** | | | | | | |
| **學歷** | | **□博士 □碩士 □學士** | | **畢業年度** |  | | | **到校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現任等級** | |  | | **專兼任別** |  | | | **現職年資** | | |  | |
| **申請升等等級** | |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升等任別** | | | **□專任 □兼任** | |
| **教**  **學** | **1.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計\_\_\_\_\_時/週。**  **2.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 人，碩士班學生數 人。**  **3.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其他教學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 | | | | | | | | | | | |
| **服務輔導** | **1.□擔任系主任、所長 4.□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名稱**  **2.□擔任科、室、中心主任 5.□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稱**  **3.□擔任導師、三處行政工作 6.□擔任學生社團指導，社團名稱**  **7.□其他職務：**  **8.服務及輔導貢獻：** | | | | | | | | | | | | |
| **學術成果(包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 **1.研究計畫** |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教育部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其他\_\_\_\_\_\_\_\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 | | | | | | | | | | |
| **2.期刊論文(**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未發表者不列計**)** | **類別** | | **(1)第一作者** | | | |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 | | **(3)共同作者**  **(不含(1)(2))** | | |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 **論文總篇數** |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 **論文總篇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 **論文總篇數** |
| SCI and EI | |  | |  | |  | |  |  | |  |
| SCI | |  | |  | |  | |  |  | |  |
| EI | |  | |  | |  | |  |  | |  |
| SSCI | |  | |  | |  | |  |  | |  |
| A&HCI | |  | |  | |  | |  |  | |  |
| TSSCI | |  | |  | |  | |  |  | |  |
| THCI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 |  | |  | |  | |  |  | |  |
| **3.專書** | **國外出版書\_\_\_\_\_本** | | | | **國內出版書\_\_\_\_\_本** | | | | **其他出版品\_\_\_\_\_件** | | | |
| **4.專利與技術移轉** | **國外專利\_\_\_\_件、國內專利\_\_\_\_件；國外技術移轉\_\_\_\_件、國內技術移轉\_\_\_\_件** | | | | | | | | | | | |
| **5.藝術作品創作/展演件(次)數** | **類別** | | **(1)第一作者** | | | |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 | | **(3)共同作者**  **(不含(1)(2))** | | |
|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 |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 |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 |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 |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
|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 | |  | |  | |  | |  |  | |  |
| **6.成就證明** | 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 | | 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時間及獲獎獎項 | | | | | | | | | |
| **送審著作** | **代表作**  **\*三年內**  **(一篇)** |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 | | | | | | | | | | |
| **參考作**  **\*七年內**  **(篇數依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 |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 | | | | | | | | | | |
|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 | | | | | | | | | | |

**註：1.需檢送文件如下：□1.教師升等申請表 □2.學院著作計分表 □3.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履歷表 □5.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 □7.部定證書影本 □8.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9.檢覈表(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以上資料共一式一份PDF電子檔。**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是 □否 。**

**系主任： 日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填**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途徑升等者填寫，否則無須填寫此頁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所屬學院及系(所) | 學院  系(所) |
| 送審人 |  | 送審等級 |  |

一、拍攝課程

|  |  |  |  |
| --- | --- | --- | --- |
| 拍攝課程名稱(一) |  | 拍攝日期/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
| 授課班級 |  | 授課學年度/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 拍攝課程名稱(二) |  | 拍攝日期/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
| 授課班級 |  | 授課學年度/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存檔於隨身碟或雲端資料匣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五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 | | | |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改進計畫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執行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計畫名稱 |  | 執行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1.計畫核定清單 2.計畫成果報告 | | | |

1. 教學實踐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  |
| --- |
|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成果內容可兼含社會影響之貢獻 |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審核： □合格□未合格 審核日期：

\*申請「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者填寫，否則無須填寫此頁

**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

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  |  |
| --- | --- |
| 技術名稱 | 合約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

二、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

|  |  |  |  |
| --- | --- | --- | --- |
| 專案計畫名稱 |  | 執行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專案計畫名稱 |  | 執行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1.計畫代號 2.計畫成果報告(涉及技術機密得不公開) | | | |

三、產學應用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  |
| --- |
|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研發內容可兼含產業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涉及技術機密與智財權之部分，依法得不公開表述。 |

申請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四、審查：

第一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合處審查：

|  |  |
| --- | --- |
| 技術名稱 | 累計實收技轉績效(萬) |
|  |  |
|  |  |
| 總計 |  |

說明： 審核人/日期：­­

第二~三項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由研發處、技合處或各學院審查：

□資料屬實 □資料不符

說明： 審核人/日期：­­

1. **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或各學院著作計分表**

**(醫、工學院於學院網頁下載，其他學院自備)**

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  |  |  |
| --- | --- | --- |
| 項目 | 評核內容 | 評核意見及評分 |
| 一、教學時數  (20%)  教師類型:  □研究型  □教學型 |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研究型自111學年度起教授每週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9小時、講師10小時核計，教學型自112學年度起教授每週12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13小時、講師14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核計)  (二)減授教學時數： 時/週(請依近3年減授授課時數填列)  實際教學時數： 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  |
| 二、教學表現(20%) | (一)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  (二)請提供具體資料供評核。 |  |
| 三、教學意見調查(40%) | (一)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A)、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B)各佔20％。  (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3.5」為獲得70分。「平均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三)各項總平均值： 。  【請以前2學期之資料為準核算，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教學意見調查)列印】 | A.意見調查得分(20%)：  B.主管初評：  院長複評：  (20%) |
| 四、參加教學提升活動(20%) |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基本要求12小時(10分)。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1.  合計總時數： 時。  (三)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獲取】 |  |
| 合計 | |  |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1. **履歷表**

**(自備**，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電話及家庭成員個人資料**)**

1. **教學、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自備)**

1. **送審著作**

* 依送審類別，著作可為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產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藝術創作或展演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體育成就證明)。
*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內容須涵蓋(一)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四)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五)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六)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須涵蓋(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教材分析、教學表述方式)、(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結果與可信度)、(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重構或改良後之教學具創新價值)。
* 藝術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須涵蓋(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體育競賽實務報告須涵蓋(一)個案描述、(二)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出版日期之認定以線上刊登日期或紙本刊登日期擇優認定。
* 送審人國籍須為Taiwan或ROC，不可為China、Taiwan,China之類有矮化本國地位。
* 期刊論文需含出版頁資訊(刊名、期數、卷數、頁碼、接受或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專書需有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內有出版頁，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等相關資料。
* 以研討會論文、作品、競賽等送審者，需附審查或成就證明。
*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如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需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在該篇論文之前頁，**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為降低不同審查觀點對升等審查的影響，建議本校教研人員提交升等著作時，宜選擇發表於優良傳統期刊之文章為佳，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參考下列資訊：**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推出「掠奪性期刊與出版」課程及文宣**[**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可協助瞭解掠奪性期刊之辨識方式。**
  + **慎選發表標的，請勿投稿至山寨版(掠奪性)期刊，透過JCR資料庫明察期刊 impact factor。**
  + **留意JCR異常引用期刊預警通知與已被除名的期刊，仔細斟酌，盡量避免投稿於這類期刊。**

**代表著作1篇：**

* 需為本職後且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第一作者，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送審助理教授級未曾以博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講師級未曾以碩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碩士論文為代表著作。
* 是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之論文。
* 單一作者免填交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2位作者以上需填寫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合著人需簽名，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檢附全文、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即前次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再次送審代表作D+參考作B,C，或代表作A+參考作B,C,E,F或C,E,F或E,F(增換2件)。

**參考著作：**

* 提交篇數(或分數)：

|  |  |  |  |
| --- | --- | --- | --- |
| 學院/升等途徑/升等級別篇數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醫、工/學術 | 7 | 5 | 3 |
| 管理學院/學術 | 5 | 3 | 2 |
| 醫學院(不含臨床西醫、中醫師)、管理學院/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2 |
|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產學應用 | 5 | 3 | 2 |
|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教學實踐 | 5 | 4 | 2 |
| 醫學院臨床中醫師/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1 |
| 工學院/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無講師級 |
| 通識人文藝術社會/學術、教學實踐 | 3 | 2 | 不限 |
| 通識自然學科/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不限 |
| 體育室/學術、教學實踐研究、體育成就 | 3 | 2 | 不限 |
| 管理學院工設系、通識中心藝術類科/設計、作品、創作、演奏及指揮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 |

* 需為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本職後且九年內)。（七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七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七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檢附全文

**著作、作品迴避審查參考名單(無迴避者免列)**

* 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避審查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敬請審慎列迴避審查者參考名單。(不可列建議審查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ccreditation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 中文  Chinese |  | 外文  English |  | 任教學校  School Name |  |
| 代表著作名稱  Title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  | | | | 出版時間  Publication Date |  |
|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Proportion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 Co-author(s) contributions | 內容Contents | | | | 貢獻比例  Proportion contributions | 合著人確認簽名  Personally sign |
| ※範例  送審人/合著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訪談及資料整理、審稿潤飾、英文文稿潤飾  ※example  Applicant/ Co-author(s)○○○：Article research framework, manuscript organiz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conclusion writing, interviews and data organization, manuscript review and editing, and English manuscript editing | | | | ※範例example  70% |  |
| 合著人○○○：  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合著人○○○：  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合著人○○○：  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dd the list yourself) | | | |  |  |
| 合計Amount | | | | 100% | |
| 填表日期  Fill in Date | 中華民國○○○年○○月○○日  YYYY MM DD | | | | |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1. Th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shall be governed by Article 23 of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1.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2. The Applicant and Co-author(s) shall personally sign, and detail their contribution.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44 in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ntain false informa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one to three years. Moreover,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be forged or altered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seven to ten years.

1.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If the co-author is a foreigner,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the foreign co-author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is Certificate.)

1.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When the publication is completed by more than one author, only one of the authors can submit it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Any other co-authors shall waive their right to submit this publication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1.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6. 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1. **部定證書 & 聘書 & 學歷證件**

* 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或數位版本
* 聘書影本：
* 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 併計國內他校大學任教年資附他校聘書影本
* 併計國外大學(需符合教育部認可學校名冊)任教年資附國外大學服務證明(內容需含職級及起迄時間)且需送所屬驗證單位驗證
* 學歷證件影本或數位版本
* 非以學位送審免檢附學歷證件、免填下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獲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後四年相關經歷申請升等副教授、以博士學位後八年相關經歷申請升等教授者，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正本
* 外國學歷：
* 請將證書影本送駐外館驗證單位驗證
* 非英語撰寫者請附中或英文譯本
* 填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件。
* 本國學歷：
* 請附影本或數位版本(影本需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查核與正本無異相關證明章)，免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 中文 | |  | | | | | 外文 | | |  | | | |
| 國　　內  最高學歷 | | 大 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 | 中文名稱 | |  | | | | | | 所在地 | | 國 別 | | | 國 |
| 外文名稱 | |  | | | | | | 地 區 | | | 州(省) |
|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 | 中文名稱 | |  | | | | | |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 | | | |  |
| 外文名稱 | |  | | | | | | 學歷證件所載  畢 業 年 月 | | | | | 年 　月 |
| 送審學位或文  憑獲得方式 | | * 1.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3.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 |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二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三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四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五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六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七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八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九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第十學期(季) |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記錄 | | | | | | | | | | | | | | | |
| 出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 出 境 | | 年　 月 | |
| 入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 入 境 | | 年 　月 | |
| 出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 出 境 | | 年 　月 | |
| 入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 入 境 | | 年 　月 | |
| 出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 出 境 | | 年 　月 | |
| 入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 入 境 | | 年 　月 | |
|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 | | | | | 送 審 人 簽 章 | | 審 查 結 果 | | | | | 核 對 人 簽 章 | | |
|  | | | | | |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1. **送審檢覈表**

**本人確認(請依下列項目自我檢覈)**

**送審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依送審等及勾選)**

□助理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6-1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2款：具碩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3款：具醫學士學位，擔任臨床職務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4款：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1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25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生統領域及教學型相關教師需論文發表7分。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8點。

□共同學科文史、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3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3分。

□副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7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7條第2款：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2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50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生統領域及教學型相關教師需論文發表14分。

□工學院：前一職等後論文總點數12點以上。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12點。

□共同學科文史、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6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9分。

□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8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8條第2款：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35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75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生統領域及教學型相關教師需論文發表21分。

□工學院：前一職等後論文總點數16點以上。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16點。

□共同學科文史類：論文發表9篇。

□共同學科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12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15分。

**所有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是個人之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非彙編含已逾期之歷年著作。

□是專書，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內有出版頁，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等相關資料。(非教科書)

□是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審查證明及出版頁資料在該論文之前頁。

□是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且已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其刊登日期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接受函日期)起一年內刊出。並自刊出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展延。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刊出。

□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不包括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是本人之學位論文，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論文刊登作者之國籍非China、Taiwan,China或Taiwan,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送審前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是第一作者(送審副教授以上等級是第一或通訊、責任作者)。

□是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之論文。

□是共同創作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所有合著者簽名，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

□檢附全文、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送審前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九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七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七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七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送審資料應符合所列要件：**

□申請表(**本人及系所主任已簽名**)

□五年內研究績效&各學院著作計分表

□教學評核表(**系所主任及院長已簽名**)

□履歷表(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或家庭成員之資料)

□教學、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全文1篇、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代表著作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參考著作全文數篇)

□以學位升等需附學歷證件驗證正本或數位版本成績單正本(國內學歷影本經就讀學校驗證過；外國學歷經駐外館驗證過學歷證件與成績單正本、本人已簽名之「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證明正本)

□部定證書影本或數位版本

□聘書影本或數位版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教學實踐途徑另須繳交：1.教學影音檔案 2.教學歷程檔案(內涵詳見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

**申請/審查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寫資料齊全備妥PDF電子檔一份🡪申請表、教學評核表送系主任核簽🡪教學評核表送院長核簽🡪送長庚大學人事室審查人🡪送系教評會及校內綜合審查🡪送院教評會審查🡪送校教評審查是否送外審🡪送校外審查🡪送校教評會審查🡪審畢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所提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

**送審人簽名：**